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2月28日与江苏金百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江苏金百灵星业现金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自有资金11,000万元申购了江苏金百灵星业现金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之份额；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追加申购基金份额，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持有上述基金份额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产品运作情况，择机赎回产品。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赎回了部分上述基金产品，收回本金40,551,711.79元，并收到收益2,010,679.6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上述基金份额均已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